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8月0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现场参会监事3名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晓丹女士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08 月 22 日